

滁州市定远县“2021·4·7”较大闪爆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1年4月7日9时47分许，滁州市定远县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发生一起较大闪爆事故，造成6人死亡。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21〕64号）等文件要求，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滁州市定远县“2021·4·7”较大闪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1月21日，省政府批复滁州市定远县“2021·4·7”较大闪爆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1月30日，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向滁州市政府印发《滁州市定远县“2021·4·7”较大闪爆事故调查报告》（皖应急函〔2022〕49号）（以下简称《调查报告》）。2023年2月8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依据《调查报告》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3年6月19日，评估组赴滁州市定远县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从滁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定远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在该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调阅台账资料、查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赴事故现场复查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印发后，滁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定远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4人）

1.罗某生，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30112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2.罗某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2540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2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3.景某平，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900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3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4.宋 某，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总监。

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800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4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5.何某，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700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5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6.吴某胜，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工作人员。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600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6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7.张某成，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华塑项目部安全专工。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6000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7号），2022年4月15日、4月21日罚款分2次缴纳到位。

8.赵某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93285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9号），2022年4月8日罚款缴纳到位；2022年4月26日，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9.赵某，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52405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0号），2022年4月

8 日罚款缴纳到位；2022 年 2 月 17 日，中共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淮矿纪发〔2022〕7 号）。

10.郭某平，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2 年 3 月 28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 9000 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1 号），2022 年 4 月 1 日罚款缴纳到位；2022 年 3 月 1 日，中共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华塑纪发〔2022〕2 号）。

11.王某民，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HSE 部部长。2022 年 3 月 28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 7000 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2 号），2022 年 3 月 30 日罚款缴纳到位。

12.李某军，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22 年 3 月 28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 8000 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3 号），2022 年 4 月 2 日罚款缴纳到位；2022 年 3 月 1 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华塑办〔2022〕67 号）。

13.朱 某，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HSE 科科长。2022 年 3 月 28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 6000 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4 号），2022 年 3 月 30 日罚款缴纳到位。

14.纵某音，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生产技术主管。2022 年 3 月 28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 6000 元

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5号），2022年4月6日罚款缴纳到位。

（二）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处理落实情况（3家）

1.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82万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8号），2022年4月11日罚款缴纳到位。

2.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8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82万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6号），2022年4月8日罚款缴纳到位。

3.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0.9万元的处罚决定（（滁）应急罚〔2022〕2-18号），2022年4月2日罚款缴纳到位。

（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5人）

1.李某明，时任定远县政府副县长。2021年12月6日，李某明向定远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陈某意，时任定远县发改委副主任。2021年12月20日，中共定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诫勉（定纪〔2021〕122号）。

3.卢某阳，时任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21年12月20日，中共定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诫勉（定

纪〔2021〕123号）。

4.武 某，时任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定远盐化工业园应急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12月21号，定远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警告处分（定监〔2021〕24号）。

5.叶某兵，时任定远盐化工业园党工委副书记。2021年12月21号，定远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警告处分（定监〔2021〕23号）。

（四）给予问责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情况（4家）

1.2021年12月7日，定远县政府向滁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2021年4月21日，定远县发改委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2021年12月20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2021年12月21日，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印发后，滁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定远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

（一）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升抓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自觉。

事故发生后，滁州市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安全防

范措施落实。2021 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12 次研究安全生产议题，召开 5 次安委会全体会议和 12 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2021 年 12 月，滁州市安委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滁安〔2021〕17 号），严格落实危化品建设项目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从严审查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22 年，滁州市委、市政府先后 14 次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市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将履职情况纳入领导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出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具体举措和“三个狠抓”行动方案，健全完善以市安委会为总协调机构、15 个专项领导小组各司其职的行业监管责任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2021 年 6 月，定远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印发《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试行）》（室〔2021〕38 号）的通知，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行分类，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021 年 10 月，定远县安委会印发《定远县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定安〔2021〕11 号），分类制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责任落实落地。2022 年，定

远县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长办公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赴县盐化工业园区，实地督导生产项目进展和安全环保等工作；定远县安委会3次召开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等。2022年7月以来，按照定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定远县安委办实行安全生产“月排名月考核”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过程考核，查找短板不足，抓实抓好全县安全生产“效能之星”“干部之星”推荐评选和后进单位警示通报工作。截至2023年5月，全县共评选安全生产“干部之星”6名，通报前三名、后三名乡镇（园区）、县直重点单位132家次，追责问责党员干部3人，推动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

事故发生后，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根据园区在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定期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研讨部署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整改措施。2021年4月，印发《定远盐化工业园安全生产责任制》（盐区党发〔2021〕20号），明确管委会书记、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副主任和园区内各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2022年4月，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与园区内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5月，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向定

远县政府提交《关于要求配齐盐化工业园专业安全监管人员的报告》（盐区〔2022〕62号），2022年12月，县盐化工业园管委会配备16名具有化工相关专业的安全监管人员，解决园区监管人员不足、素质不高问题，提高园区安全监管水平。

（二）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主动靠前全链条落实安全监管执法职责。

事故发生后，滁州市相关部门结合安全生产实际，督促举一反三，加强安全防范。滁州市发改委2021年6月印发《滁州市能源领域“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安全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方案》（滁发改能源〔2021〕130号），2022年8月，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专项督导的通知》（滁发改办〔2021〕236号），结合正在进行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专项督导。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对危化企业和安全评价机构等重点监管行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2021年印发《滁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两轮全覆盖督导检查，分别发现各类隐患问题279个、265个，目前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全市各地出动112个检查组，执法人员748人次，累计排查场所886家次，排查非法违法单位10家，责令停产整顿2家，拆除非法生产装置8家，移送司法机关1人。2022年，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督导检查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第一轮检查 29 家企业 99 处重大危险源，查出问题 382 个，第二轮检查 40 家企业 129 处重大危险源，查出问题隐患 564 个，现已完成整改；查处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 2 家，一家已立案处罚 6 万元，一家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事故发生后，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坚持每年对辖区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指导安全评价机构规范从业。

2021 年，定远县发改委按照县安委会的部署，做好电力和能源专项安全工作，2021 年赴华塑公司开展自备电厂安全检查 2 次，2022 年赴华塑公司开展自备电厂安全检查 5 次。定远县制定《全县化工（危险化学品）与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定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组织专家对 36 家化工和危化品生产企业开展两轮专项检查，共查出安全隐患 3481 项，截至 2021 年底完成整改。2022 年 4 月，县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定安办〔2022〕8 号），在全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2022 年 5 月，定远县安委会成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特别是县经开区、县盐化工业园加大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力度，查出 42 家化工和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隐患 1146 项，县应急管理局对查出的隐患问题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每周统计调度，目前隐患已整改到位。

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园区内危

化品企业自主开展专家“排险除患”，排查问题隐患 1383 项，完成整改 1383 项。2021 年，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通过园区自查和聘请专家指导检查的方式，对园区内危化品企业、能源、电力工程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问题隐患 469 项，整改 469 项。2022 年 4 月，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按照市、县两级安委会工作部署，编制印发《定远盐化工业园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盐区〔2022〕49 号）对园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开展安全风险集中整治。2022 年通过园区自查、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聘请专家检查等方式，共检查出问题 1373 项，截至 2023 年 1 月，已整改 1359 项，整改率 98.98%。

（三）强化举一反三和警钟长鸣，以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

事故发生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加强集团及下属各类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一是制定并下发《淮北矿业集团“三化”及电力企业动火安全管理规定》（淮矿安便〔2021〕64 号）规范动火作业许可、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作业现场管理等。二是集团公司常态化对下属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严重问题挂牌督办；每月召开一次重大风险防控会，总结风险管控情况，研究部署下月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管理体系检查，事故发生后至 2022 年，集团公司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塑公司”)检查8次。三是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报告及处置制度的通知》(淮矿安便〔2022〕69号),进一步健全“双控机制”,及时掌握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强化信息集成和及时处置能力。四是集团公司安排一名总经理到华塑公司现场指导改进热电厂脱硫生产工艺,提高工艺和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华塑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从多方面对事故进行整改。一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4月7日确定为华塑安全警示日,每年在4月7日召开事故反思会,持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风险评价”领导小组,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控制工作,重新划分风险单元,确定红级风险8项、橙级风险53项、黄级风险1020项、蓝级风险4962项,共6043项,辨识出特殊作业动态风险17项。2021年8月,华塑公司修订并印发《华塑股份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管理制度》《华塑股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承包商、外委工程队伍管控。加强资质资格审查,提高承包商员工的准入门槛,将上海龙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清退;制定《外委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表》,每日对外包单位进行检查,建立现场检查清单,完善闭环管理清单。四是抓源头提升本质安全。2021年5月,华塑公司将脱硫剂由事发前使用的电石渣改为石灰粉,在化灰罐、浆液储罐、应急浆液箱安装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充氮保

护系统。2021年6月，华塑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热电分公司现有工程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现状评价，提出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五是强化特殊作业管理。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修订完善八大特殊作业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八大特殊作业提前报备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设置警示牌，经过排查梳理确认密闭设备563处、地下有限空间1819处、地上有限空间298处。六是提升智能监管水平。2022年，华塑公司围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从重大危险源管理、智能巡检、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搭建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提升安全生产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

四、现场评估

2023年6月19日，评估组赴事故发生企业华塑公司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现场查看该公司事故装置整改情况，随机抽查公司厂区内一处消防水管道改造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经查，事故发生后，华塑公司将脱硫剂由事发前使用的电石渣改为石灰粉，并在化灰罐、浆液储罐、应急浆液箱安装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充氮保护系统。热电厂中控室可以在线监测有关装置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设置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警示牌，警示牌明确了安全管理规定和警示标志。消防水管道施工作业时，有关人员办理动火、动土、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手续。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现场抽查华塑公司消防水管道焊接施工作业时发现，《动火安全作业票》上接受安全交底的作业人员与《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表》上作业人员不一致的情况。二是滁州市发改委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对自身监管职责和范围在认识上存在偏差，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本次现场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未收到滁州市发改委对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该单位举一反三、对同类电厂企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材料。

五、评估意见

《调查报告》印发后，滁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定远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处理意见落实整改，围绕事故主要教训，举一反三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工作已落实到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落实。但仍存在政府有关部门对自身监管职责认识不清、华塑公司《动火安全作业票》上接受安全交底的作业人员与《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表》上作业人员不一致的情况等问题。为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时刻绷紧”“彻底排查”“坚决防范”等严格要求，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持续抓好安全生产。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复杂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安全和发展。要以《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皖安〔2023〕7 号）为抓手，依托“赛马”机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抓整改，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

（二）持续强化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监管指导；要对职责交叉的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主动靠前、勇于担当，坚决堵塞监管盲区漏洞；要注重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和执法权威，持续跟踪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执法防范“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整改举措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三）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着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着眼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深入推进《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要压紧压实企业各分公司、车间、班组人员安全责任，把安全责任触角延伸到基层末梢，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要完善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紧盯违规动火作业、外包单位安全责任落实等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

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合力构筑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共治共建共享格局。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公众逃生避险能力培训。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重点针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真正动真碰硬直面问题。要鼓励群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平台、“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围绕安全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持续营造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1.需整改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需整改问题清单

市、县两级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和 企业	1.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履行监管职责缺乏担当精神，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如：本次现场评估过程中，未见滁州市发改委对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举一反三、对同类电厂企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材料台账；定远县发改委在书面检查中对监管职责的认识仍不清晰。 2.现场抽查发现，华塑公司从事消防管道焊接施工作业有关人员在动火作业时，《动火安全作业票》上接受安全交底的作业人员与《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表》上作业人员不一致。
-----------------------------------	--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滁州市、定远县 两级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	1.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时刻绷紧”“彻底排查”“坚决防范”等严格要求，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抓好安全生产。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复杂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安全和发展。要以《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皖安〔2023〕7 号)为抓手，依托“赛马”机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抓整改，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 2.持续强化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监管指导；要对职责交叉的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主动靠前、勇于担当，坚决堵塞监管盲区漏洞；要注重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和执法权威，持续跟踪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执法防范“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整改举措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3.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

着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着眼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深入推进《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要压紧压实企业各分公司、车间、班组人员安全责任，把安全责任触角延伸到基层末梢，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要完善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紧盯违规动火作业、外包单位安全责任落实等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4.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合力构筑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共治共建共享格局。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公众逃生避险能力培训。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重点针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真正动真碰硬直面问题。要鼓励群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平台、“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围绕安全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持续营造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浓厚社会氛围。